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隆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58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廖隆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車牌號碼000-0000小客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證據欄增列「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報表3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資料報表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隆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係其第3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達每公升1.16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幸未肇致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01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蔡忠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658號  
09 被 告 廖隆森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隆森自民國113年6月8日晚間8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  
16 許止，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2杯  
17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6月9日上  
18 午7、8時許，自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前往北港牛墟停車場。嗣於同日上午11時31分許，廖隆森騎  
20 乘前揭機車自北港牛墟停車場內朝出口方向行駛，不慎擦撞  
21 蔡清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復向前行駛  
22 約10公尺，又擦撞古文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小客車，  
23 又再往前行駛約20公尺，始因重心不穩而自摔倒地，經送北  
24 港媽祖醫院急救後，警於同日中午12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  
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隆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蔡清吉、古文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被告之  
30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31 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

01 刑案現場照片3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2 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彭 彥 儒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王 姍 涵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